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制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本次监事会中，因监事会主席王程磊先生、监事汪玮乐先生、监事钱宇锋先生均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所以均须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前述三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次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王程磊

汪玮乐

钱宇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